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40(XXI)
4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七十七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6630)通過者]

二二四〇(二十一)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

議決：

(a)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期間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其一九六七年度分攤比率應如下：

會員國

巴貝多

分攤比率

0.04

波扎那 0.04

蓋亞那 0.04

賴索托 0.04

印度尼西亞

(自一九六六年九月
二十八日起恢復
全面參加本組織) 0.39

上列比率應加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八(二十)所規定之一九六七年度分攤比額表內,

(b) 蓋亞那係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波扎那與賴索托係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會員國,巴貝多係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成為會員國,此數國應負擔入會年度經費之一部分,其數額應等於按各該國一九六七年度分攤比率與一九六六年度預算淨額計算而得之數額之九分之一;

(C) 四個新會員國——巴貝多、波扎那、蓋亞那及賴索托——及印度尼西亞應向周時基金預繳款項其數額應為按各該國一九六七年度分攤比率四周時基金一九六七年度核准數額計算而得之數額。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體會議。